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23 日，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会议特邀三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执行情况工作总结、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验收小组进行了现场踏勘，查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企业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阮港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坚彬，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由原绍兴市柯桥区环保局通过了“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拉毛布生产线项目”的审批，审批文号：绍柯环审[2016]97 号，具备年产拉毛布 4000 吨的生产能力，现根据《深入推进工业小区整治提升实施意见》（区委办【2017】80 号）文件精神，企业将原审批的设备整体搬迁至绍兴市柯桥区兰亭街道工业园区（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内）空置厂房，搬迁后产能不变。

企业委托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08 日两天对搬迁项目进行了现状调查监测，并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0 月，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29 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以绍市环柯审[2020]48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批。

(三)投资情况

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523 万元，环保投资 9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已审批生产线、已审批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与环评审批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

实际建成设备数量与参数有所调整，有部分设备取消建设及部分新增设备，详见竣工验收报告中表 3.3-1。

2、治理设施

拉毛尘废气未采取环评设计的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引风机引出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方式，采取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2)喷淋废水：定型机水喷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油水分离，油相经捞油器收集后，由危废处理单位处置，水相循环使用，故平时水喷淋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1)燃气锅炉和导热油加热炉燃烧废气

项目燃气导热油加热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通过12.5m排气筒排放。

(2)定型和烫光废气

定型和烫光废气采用“水喷淋+间接冷却+高压静电+除雾”装置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1)合理布局，把生产设备集中设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间。

(2)在噪声大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

(3)对门窗采用隔声处理。

(4)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布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喷淋废液）。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定型废油（喷淋废液）属于危废，在车间废油罐暂存，委托具备资质的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制定了天然气泄漏应急预案。对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设置了监测平台和通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能力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区生活废水的监测，项目生活废水能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处理效果较好。

2、废气治理设施

定型机废气处理系统中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在88.0-91.9%，染整油烟的处理效率在80.0-81.0%，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在98.7-99.4%。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监测，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噪声防治措施效果较好。

4、固废治理设施

对各类固废进行了规范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值、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其它企业”规定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项目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挥发性有机物、染整油烟、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导热油加热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绍兴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的通知》中低氮燃烧改造后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监控点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布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喷淋废液)。其中职工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布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定型废油(包括喷淋废液)属于危废，在车间废油罐暂存，委托具备资质的绍兴光之源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企业已设置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1431 万吨/年，COD_{Cr} 和氨氮的纳管量分别为 0.056 吨/年和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废水量 1530 吨/年、COD_{Cr} 纳管量 0.459 吨/年、氨氮纳管量 0.054 吨/年。

(2) 废气总量

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即全年 7200h 计算，VOCs(以染整油烟计)的排放量为 1.692 吨/年，烟粉尘的排放量为 5.04 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0.49 吨/年和 0.91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5.71 吨/年、烟粉尘 6.91 吨/年、SO₂ 0.8 吨/年、NO_x 1.36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判断，项目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整改完善后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整改和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做好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工作，定期对生活污水收集和排放管道进行清理，确保处理效果和排水通畅，对废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
- 2、加强对废气的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地更换布袋，以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应上墙。完善废气处理运行台账。
- 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四防”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进行及时清运处置。
- 4、进一步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应急预案演练和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工作。
- 5、对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并定期进行考核，完善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验收材料。对未批设备在补办审批手续前不得投入运行。

八、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单位和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名：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05 月 23 日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拉毛布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验收组长	苏国江	绍兴市柯桥区宏迪利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制丝	13706753980.
	章建林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8257575963
	孙国军	绍兴市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322	13867530239
	俞伟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越城区分局		13429510036
验收成员	孙松海	浙江华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60	15067195286